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4-05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

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公司此前已披露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股权的调研与评估进展情况、以及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55.05%股权的评估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评估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重新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东阳三建股权价值的评估机构。目前评估已完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反担保资产价值涉及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402号），该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7月29日，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阳三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

权益账面值为 263,135.23 万元，评估值 140,752.26 万元，评估减值 122,382.97 万元，减值率 46.51%。

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结论换算，反担保资产东阳三建 87.65%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 12.34 亿元。

公司反担保资产 55.05%建工集团股权及合计 87.65%东阳三建股权均被多轮司法查封，其中建工集团股权查封所涉及的案件资金总额已超过该股权的评估价值，公司可能无法从该反担保资产中获得追偿。东阳三建股权质押于公司，公司作为质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公司能实际从反担保资产中获得的追偿金额，需根据相关资产的具体执行情况等进行确认，可能不足以覆盖公司担保已经产生的损失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 5.94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 5.78 亿元。

2、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一览表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担保物[注 3]	评估价值
广厦建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2019/3/15	2021/3/1	是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合计为 87.65%的股权、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 55.05%的股权[注 1]	东阳三建 87.65%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 12.34 亿元、建工集团 55.05%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 8.58 亿元
广厦控股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0.01	2018/12/10	2020/12/10					
		2,183.36	2018/12/11	2020/12/11					
		2,628.77	2018/11/27	2020/11/27					
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8/31	2022/4/25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	2020/5/22	2022/5/22					
小计		57,772.14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注 2]			否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建工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	江城路 324 号-326 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 43%的股权	东阳三建 43%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 6.05 亿元
以上合计		59,372.14							

[注 1]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 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实际价格确定。

[注 2]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00 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该笔担保不涉及逾期，故江城路 324 号-326 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尚未评估。

[注 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 87.65%的股权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 4]上表中“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3、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 35,801.2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39.77%。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公司已就此前被划扣合计 11,110.70 万元的三个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临 2024-032）。

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156.70 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划扣金额合计约为 6,484.50 万元。公司将就该案件向法院递交材料，向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

因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 6,491.40 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划扣金额合计约为 18,206.01 万元。公司已就甘肃银行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尚待法院受理。

4、以上披露的反担保股权价值均为评估价值，因上述反担保股权均被多轮司法查封，公司能实际获得的金额需根据相关资产的具体执行情况等进行确认，可能不足以覆盖公司担保已经产生的司法划扣资金损失和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 日